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802號

原告 陳世璿
原告 林宜璇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楊英杰律師
被告 黃鈺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8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柒萬柒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原告乙○○所提訴訟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，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

「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300萬元，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。」嗣原告乙○○陸續變更聲明（原告甲○

○之聲明不變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當庭確定最終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27,635,13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111年5月8日14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往重陽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該路段89巷交岔口，欲左轉89巷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外側車道左轉，適有原告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同向左側之內側車道直行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致原告乙○○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顱骨閉鎖性骨折合併氣腦、右側框底骨折、疑似瀰漫性軸突損傷、右額顳葉硬腦膜下出血、多處擦傷及撕裂傷、右手蜂窩織炎、右側第一遠節指股病理性骨折（軟骨瘤0.7公分）等傷勢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系爭機車亦毀損，經送醫急救並持續治療後，仍有右側肢體肌肉力量減損，明顯影響日常生活及行走功能，及重度認知障礙、嚴重記憶喪失、缺乏時間地點定向力，於判斷力、社交能力、自我照顧能力均有中重度缺損，於神經科門診追蹤4個月內未見明顯進步，並於112年7月10日經身心障礙鑑定程序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之情形，而受有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。被告所為，已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本件原告甲○○為原告乙○○之配偶，2人鶼鶼情深，面對原告乙○○受此重大傷害，內心受有重大打擊，感到莫大痛苦，且日後難像以往與原告乙○○如同往日之正常交流溝通，更須負擔長期沈重之照顧責任，應認原告甲○○基於配關係

01 所生親情、倫理、生活扶持之身分法益，確因被告之上開
02 侵權行為受侵害而情節重大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甲○○所受
03 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。

04 (二) 本件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原告乙○○之受傷而分別計受
05 有下列損害依序為27,635,136元、300萬元，說明如下：

06 1 原告乙○○部分：①醫療費用330,428元；②目前看護
07 費用4,972,800元；③不能工作之損失5,730,036元；④
08 勞動能力減損金額13,506,980元：原告乙○○經鈞院囑
09 託馬偕紀念醫院（下稱馬偕醫院）為勞動能力減損之鑑
10 定，結果認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9
11 2%，而原告乙○○受傷前任職大正瀝青拌合廠股份有限
12 公司（下稱大正公司），擔任品管，110年年薪為955,0
13 06元，每年勞動能力減損金額即為878,606元（計算
14 式：955,006元×92%=878,606元），又原告乙○○為00
15 年00月0日出生，自114年5月9日起至136年12月2日止，
16 依年別5%複式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但第1年不
17 扣除中間利息），核算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3,506,980
18 元；⑤系爭機車毀損所減少之價額94,892元；⑥慰撫金
19 300萬元。

20 2 原告甲○○部分：慰撫金300萬元。

21 (三) 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
22 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27,635,136元，及起
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
24 延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300萬元，及相同
25 法定遲延利息，另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三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看護費用以天計算
27 不太合理；勞動能力減損由醫院鑑定，其餘請求請法院一一
28 認定等情。

29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二、（一）之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貿然自外
30 側車道左轉之過失，造成原告乙○○受有系爭傷勢，後經鑑
31 定程序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情形及系爭機車亦毀損等

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板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怡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頌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系爭機車修復估價單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被告所為涉犯刑事過失致人重傷害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8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，被告於本院刑事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9號刑事判決判處「丙○○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應負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乙○○身體及系爭機車所有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行為致原告乙○○受重傷及系爭機車毀損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乙○○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；另原告甲○○為原告乙○○之配偶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原告乙○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其因原告乙○○於本件事故中受傷嚴重，有右側肢體肌肉力量減損，明顯影響日常生活及行走功能，及重度認知障礙、嚴重記憶喪失、缺乏時間地點定向力，於判斷力、社交能力、自

01 我照顧能力均有中重度缺損，並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
02 之情形，除已使原告乙○○無法獨立生活外，衡情對原告甲
03 ○○之工作、生活亦有嚴重影響，且原告甲○○對原告乙○○
04 ○傷害嚴重情形足可感同身受，衡情可引來精神上痛苦，雖
05 未使其與原告乙○○間之在世關係上發生剝奪，然原告甲○○
06 ○與原告乙○○間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顯已受到侵害，
07 且此狀態勢將持續至原告乙○○終身而可認情節重大，足致
08 原告甲○○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慰
09 撫金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
10 別審酌認定如下：

- 11 (一) 原告乙○○請求之醫療費用330,428元部分：原告乙○○
12 主張因本件事故因而支出醫療費用330,428元等情，業據
13 其提出上開醫院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
14 不爭執，則其據以請求被告予以賠償，洵屬有據。
- 15 (二) 原告乙○○請求之目前看護費用4,972,800元及不能工作
16 之損失5,730,036元部分：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
17 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
18 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
19 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
20 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
21 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
22 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
23 原告乙○○主張自111年5月8日至急診住院並接受多重手
24 術治療，至111年6月23日出院，均需專人看護，且依馬偕
25 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，出院後需專人24小時全日照顧生活
26 起居，無工作能力至少3年以上，每日看護費以2,400元計
27 算，受有看護費用損害4,972,800元等情，其中有關需專
28 人看護之期間，業據其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7紙（分
29 別於111年5月9日、6月22日、7月11日、112年1月17日、9
30 月11日、10月16日、114年2月3日出具），且觀該院神經
31 外科醫師112年1月17日之醫囑載明原告乙○○住院期間需

專人24小時看護，出院後專人照護至少3個月並休養半年以上；神經內科醫師於112年9月11日、10月16日及114年2月3日之醫囑分別載明原告乙○○需由專人24小時全日照顧，無工作能力依序各1年以上、1年以上、3年以上等情，本院審酌原告乙○○所受之傷勢為重傷害，並已造成重度身心障礙等情，認原告乙○○受傷後需專人看護期間應為自111年5月8日受傷之翌日（即9日）起至114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載明3年即至117年2月3日止，其中自111年5月9日起至本院於114年9月10日宣示判決之日止，共3年4月又2日之看護費用損害業已到期，自114年9月11日起至117年2月3日止之看護費用損害尚未到期，而原告乙○○就此既係請求一次給付其未來看護費用之損害，自應將上開期間之中間利息予以扣除，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方式，核算未到期之看護費用損害。另被告就原告乙○○所稱之以每日計算看護費用，已有爭執，且無證據證明原告乙○○之家人為專業看護工，故原告主張以每日2,400元計算由家人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害，並不合理。因此本院認應以勞動部於110年、111年公告之家庭看護工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每月32,000元至35,000元計算看護費用（見勞動部110年8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2576號令、110年12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2711號令），並取中數即每月33,500元計算看護費用（每年為402,000元），較為合理有據。據此核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之費用損害於已到期部分為1,342,233元〔計算式：33,500元×12月×3年+33,500元×（4+2/30）月=1,342,2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〕，未到期部分，依上開霍夫曼式計算法核計其金額為929,641元【計算方式為：402,000×1.000000000+(402,000×0.000000000)×(2.000000000-0.000000000)=929,641.0000000000。其中1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

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145/366=0.0000$
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二者合計，原告乙
○○得請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損害為2,271,874元（計算
式： $1,342,233\text{元}+929,641\text{元}=2,271,874\text{元}$ ）；另原告
乙○○主張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所載，至少有6年期
間不能工作，再依110年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可知原告
乙○○每年薪資至少有955,006元等情，固據其提出在職
證明及110年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為證，惟審酌上開
醫師之醫囑，原告共受有不能工作（此為全損，與下述勞
動能力減損比例92%不同）之天數應為自111年5月9日起
至114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載明3年即至117年2月3
日止，其中自111年5月9日起至本院於114年9月10日宣示判
決之日止，共3年4月又2日之不能工作損害業已到期，自
114年9月11日起至117年2月3日止之不能工作損害尚未到
期，而原告乙○○就此部分既係請求一次給付其未來不能
工作之損害，自應將上開期間之中間利息予以扣除，依霍
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
方式，核算未到期之不能工作損害。而原告乙○○主張之
工作年薪為955,006元部分，雖有其提出之110年各類所得
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，然觀其另提出之111年4月薪資明
細表，可知其該月實領金額為78,017元，其中含本俸66,0
00元、生產獎金11,443元、免稅加班費3,420元，後二者
應非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經常性給與，非屬工資
性質，因此原告每月工作所得應以66,000元計算（每年為
792,000元），較為合理。據此核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
償不能工作之損失於已到期部分為2,644,400元〔計算
式： $66,000\text{元}\times12\text{月}\times3\text{年}+66,000\text{元}\times(4+2/30)\text{月}=2,6$
44,400元〕，未到期部分，依上開霍夫曼式計算法核計其
金額為1,831,532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792,000\times1.000000000+$
 $(792,000\times0.000000000)\times(2.000000000-0.000000000)=1,83$
1,531.000000000。其中1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年霍

夫曼累計係數，2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145/366=0.00000000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二者合計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不能工作損失為4,475,932元（計算式： $2,644,400\text{元}+1,831,532\text{元}=4,475,932\text{元}$ ）。

（三）原告乙○○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13,506,980元部分：原告乙○○主張其係00年00月0日生，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為111年5月8日，而其工作之平均年薪為955,006元，依工作性質，可工作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但因受有前揭傷害致勞動力減損，經聲請本院囑託馬偕醫院鑑定，認定減損比例為92%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，得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3,506,980元等情，其中有關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92%，此有馬偕醫院114年5月29日馬院醫家字第1140002493號函既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；而原告之每月工作所得為66,000元，已如本院前述之認定，則其一年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728,640元（計算式： $66,000\text{元}\times12\text{月}\times92\%=728,640\text{元}$ ），而原告乙○○既係請求一次給付其未來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，自應將上開期間之中間利息予以扣除，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〔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，計算期間自前開已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害（此為全損）期間之翌日即117年2月4日起至退休前一日即136年12月1日（原告乙○○係於00年00月0日出生，依民法第124條第1項規定，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，則其於136年12月2日即年滿65歲，當日已退休，並無工作所得）止〕，核計其金額為10,218,98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728,640\times13.00000000+(728,640\times0.00000000)\times(14.00000000-00.00000000)=10,218,989.00000000$ 。其中1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

(300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(四) 原告乙○○請求之系爭機車毀損所減少之價額94,892元部分：原告乙○○主張因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材料費已達64,200元，故另行購入新車花費94,892元，請求被告賠償購買新車之費用94,892元乙節，固據其提出修車估價單、購買新車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；然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〔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1）要旨參照〕。本件原告乙○○雖主張得向被告請求購買新機車之費用94,892元，然此顯非等於系爭機車因毀損所少之價額，應以修復費用作為估定之標準，且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系爭機車係於110年10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此有本院114年9月8日公務電話記錄可稽，至111年5月8日受損時，已使6月23日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64,200元，有修車估價單在卷可憑，雖其上載為均係材料費，惟一般修理機車之車廠通常不會如汽車般將修車工資分別列出，本件亦同，故本院認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修復費用，依一般常情，應有30%比例之工資數額即19,260元，其餘70%為材料費即44,940元，而其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機車之

折舊年數以7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0,889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乙○○系爭機車毀損所減少價額共50,149元（計算式：19,260元+30,889元=50,149元）。

（五）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部分：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要旨參照，但此等判例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。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，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，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。本件原告乙○○因被告之過失行為，致受有上開重傷害之傷勢，並造成重度身心障礙等級，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重大程度之痛苦；又原告甲○○為原告乙○○之配偶，因原告乙○○受上開重傷害，其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亦受被告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2人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乙○○目前已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勞動能力減損達比例92%，112年度所得總額約88,413元，名下有坐落新北市三重區房屋1筆、汽車1部、事業投資1筆，112年度財產總額約305,400元；原告甲○○112年所得總額約7,541元，名下有坐落彰化縣竹塘鄉土地1筆、事業投資4筆，112年度財產總額約173,488；被告為高中肄業，目前從事建築業，月薪約3萬多元，112年所得約8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財產，此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另參

01 以被告之加害情形造成原告等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
02 情狀，認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0
03 萬元，均屬過高，應依序核減為250萬元、50萬元，較為
04 合理有據。

05 (六) 以上合計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依序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
06 額各共為19,847,372元（計算式：330,428元+2,271,874
07 元+4,475,932元+10,218,989元+50,149元+250萬元＝
08 19,847,372元）、50萬元。

09 六、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
10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
11 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此一
12 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
13 險費所生，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，自
14 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為避免受
15 害人雙重受償，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，自得扣除之。查本件
16 原告乙○○業依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法之規定申請理賠，計
17 受領金額187萬元，此據原告乙○○陳明在案，並有保險公
18 司即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給付明細2紙在卷
19 可稽，則本件原告乙○○本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經扣
20 除已申領之保險理賠187萬元後，尚得請求被告賠償17,977,
21 372元（計算式：19,847,372元－187萬元＝17,977,372
22 元）。

23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24 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（其中112年11月16日為起
2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
26 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八、本判決第1、2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8 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
29 執行之聲請，均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30 九、又本件原告甲○○所提訴訟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
31 裁定移送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

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；至於本件原告乙○○所提訴訟亦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雖就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為請求部分，免納裁判費，惟就被告非犯罪所生損害為請求部分即系爭機車所受損害，仍應繳納裁判費，且於訴訟中亦生其他訴訟費用（含鑑定費等）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4,940 \times 0.536 \times (7/12) = 14,05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4,940 - 14,051 = 30,889$